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学生公寓服务管理手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后勤公寓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 8 月 1 日

目 录

中心简介

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简介	1
------------------	---

住宿管理规定与要求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公寓入住协议	2
学生公寓物业管理规定	4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6
学生公寓文明行为规则	7
公寓安全保卫制度	8
宿舍卫生制度	9
水电管理	10
女生公寓管理制度	10
设施维修管理制度	11
垃圾分类投放须知	12

业务办理与服务

学生申请入住、调宿、退宿 E 服务办理流程	13
延期毕业博士生申请住宿 E 服务办理流程	17
学生宿舍空调开通使用申请流程	18
微信报修服务	19
微信售电服务	20
便民服务项目	21

服务导航

青年园公寓服务导航	22
润杰公寓服务导航	23
汇才公寓服务导航	24
阳光公寓服务导航	25
育才公寓服务导航	26

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简介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后勤管理处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为学校住宿服务保障单位，主要负责润杰公寓、青年园公寓、汇才公寓、阳光公寓、东关南里宿舍区、管院宿舍区、育才公寓等公寓区。

润杰公寓和青年园公寓为本科生公寓。润杰公寓位于昌平区东环路 148 号，共 5 栋公寓楼，1200 余间宿舍，可容纳 7200 余人住宿。青年园公寓位于学校北校园，共 4 栋公寓楼，480 余间宿舍，可容纳 1900 余人住宿。汇才公寓为硕士生公寓，位于学校东校园，共 7 栋公寓楼，1700 余间宿舍，可容纳 6800 余人住宿。阳光公寓、东关南里宿舍区、管院宿舍区和育才公寓为博士生公寓。阳光公寓位于昌平区府学路燕平家园 14 号，共 4 栋公寓楼，650 余间宿舍，可容纳 1900 余人住宿。东关南里宿舍区位于昌平区南环东路 15 号。管院宿舍区位于学校北校园。育才公寓位于昌平区东关路 10 号，共有 1 栋公寓楼，120 余间宿舍。

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秉承“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理念，以“团结拼搏，真抓实干，厚德服务，争创一流”为指导思想，秉承“热情、优质、高效”的工作态度，紧紧围绕“一切为了学生”的服务理念，推行亲情服务、精细化管理、科学创新、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方法。实行制度化管理与人性化管理相结合，以一流的服务温暖学生，不断探索人性化管理的新方法和新举措。在实践中求创新，在创新中求发展，努力创建平安公寓、卫生公寓、和谐公寓、节约型公寓，打造富有中石大特色的公寓发展模式。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公寓入住协议

为创造优美、舒适的生活、学习和休息场所，根据教育部、市教委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学校《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公寓住宿、退宿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入住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对房屋及附属设施管理的权利和维修的义务。
2. 甲方按学校有关规定有对乙方按时提供住宿床位并及时办理住宿手续的义务。
3. 乙方入住前，甲方有负责室内维修和宿舍设施（桌子、椅子、衣柜等）配备齐全的义务。
4. 甲方有清理和保持公寓楼内除学生宿舍内部以外的公共区域卫生的义务。
5. 甲方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宿舍卫生检查评优和宿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义务。
6. 甲方应做好值班、保洁、维修、巡查等工作，有为乙方提供有序住宿环境的义务。
7. 甲方有听取乙方提出的关于住宿的意见和建议并加以整改的义务。
8. 甲方有独立或配合有关部门对宿舍进行检查并对乙方在公寓内使用违章电器进行处理的权力。
9. 乙方若损坏宿舍内或公共部分设施，甲方有照价收取赔偿金的权利。
10. 乙方在公寓内的违纪行为，甲方有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纪律处分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的权利。
2. 乙方有要求甲方为其提供合理服务保障的权利。
3. 乙方有遵守学校住宿相关管理规定的义务。
4. 乙方有爱护公寓内所有公共设施的义务，毕业时确保宿舍内

设施【包括并不限于家具、床具、空调（含遥控器）、灯具、窗帘、门窗等】完好无损，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者过错使房屋及附属设施受到损坏或缺失时，乙方应照价赔偿，如设施损坏或缺失而责任人不明确时，由所在楼层或宿舍内所有人均摊。

5. 乙方应服从学校的安排，按规定房号、床号入住，不得私自调换宿舍、床位。

6. 乙方有做好宿舍内清洁卫生的义务，按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垃圾站。

7. 乙方不得占用公共区域存放个人物品、垃圾及各类杂物。

8. 乙方有维护宿舍内良好公共秩序的义务，严格遵守作息时间。

9. 乙方入住后，未经学校批准，不得私自到校外住宿。

10. 乙方在物业服务范围之外发生意外事故，后果自行承担。

11. 因学生个人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的财物损失，由造成该损失的学生承担。

三、其他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清楚协议中的内容，并按协议规定严格执行。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有效期至乙方毕业搬离宿舍。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工作处

电话： 89733785（青年园公寓）

89734955（阳光公寓）

89739045（汇才公寓）

89733761（润杰公寓）

89733544（育才公寓）

89733139（学生工作处）

乙方：

学号：

房号：

年 月 日

学生公寓物业管理规定

1. 学生公寓物业管理工作由学校后勤管理处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承担公共区域卫生维护、维修等各项日常服务保障工作。
2. 学生入住公寓须办理住宿手续，向校财务处缴纳住宿费，并按照指定的房间、床位住宿，不准私自调换房间和床位。学生公寓内的有偿生活服务代办须在学生自愿前提下开展，要做到明码标价，收费合理。不得强制学生接受各种保险。除国家法律、法规授权外，不得对学生随意设置罚款项目。
3. 住宿学生必须遵守公寓作息制度，按时作息。
4. 学生在规定限额内使用水、电不收费，超额部分自理。学生要节约用水、用电，随手关灯和关闭自来水龙头。
5. 学生拥有的微机等大宗物品搬出公寓时，需持学生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到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
6. 做好公寓的室内卫生，保持居室的清洁。衣服、物品按规定位置统一摆放，严禁在墙壁上乱钉、乱贴、乱画。
7. 走廊、洗漱间、卫生间、楼梯间、服务驿站等公共区域空间不得存放个人物品、垃圾及各类杂物。
8. 严禁在公寓内打球、跳舞和停放自行车。严禁向窗外吐痰，乱倒污水，乱扔果皮、纸屑等杂物。严禁在公寓内养宠物。
9. 公寓按规定时间开关楼门，确有特殊情况晚归早出者，必须说明原因，凭有效证件登记后进出宿舍楼。
10. 校外人员到学生公寓来访、探亲，凭有效证件履行登记手续，经值班人员允许后方可进入学生公寓并在限定时间内离开。
11. 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异性公寓，严禁私自留人住宿。
12. 严禁学生出租、转让床铺，一经发现，管理员有权清除，并按学校管理规定处理。
13. 学生要爱护公寓财物，不得随意损坏；不得将学生公寓内配备的物品私自带出，以免丢失或损坏。无论调整住宿或毕业离校，都必须保证学生公寓内配备的物品齐全完好，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14. 学生公寓配备的床、桌子、书架等设施，不准私自调换。
15. 学生公寓内的电灯、插座等用电设施以及门窗、玻璃、纱窗、书架等出现问题，应向管理员（值班员）报修。属于人为损坏者，由责任人负责赔偿。责任人无法确定的，由宿舍成员集体赔偿。
16. 对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学生，公寓管理员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将有关情况反映给学校有关部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1. 学生公寓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门，由保卫处进行监督检查。
2. 公寓中心每周对学生宿舍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为防火和安全用电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处理，检查结果进行登记并上报相关部门。
3. 公寓管理人员要全面了解掌握公寓各种安全规定和消防知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学会使用各类消防器材。确保出现火灾时，能及时组织有效扑救。
4. 学生公寓值班员负责检查进出公寓人员的证件，对非本楼人员，值班员有权询问和要求其出示证件。
5. 严格作息制度，值班员对晚归的学生进行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定期向各学院通报。
6. 禁止在公寓楼内推销、叫卖商品。
7. 严禁在公寓内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搞封建迷信和其它非法活动。
8. 学生宿舍禁止通宵上网；严禁浏览非法和色情网站。
9. 宿舍内严禁私接电线、网线、插座。不得私拆窗户限位器。
10. 严禁使用电炉、电饭锅、电热器、洗衣机等设施，一经查出，没收器具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11. 楼内严禁明火。不得在宿舍、走廊、厕所焚烧物品、使用盘香和燃放烟花爆竹等。宿舍、储藏室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
12. 严禁占用宿舍楼内及地下空间走廊、楼梯等安全疏散通道。
13. 宿舍照明设备发生故障及时报修，重视节电，做到离开宿舍时，关闭全部电器设备电源开关，禁止使用未经 3C 认证的电子产品，以保证安全。
14. 发生案情要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公寓管理人员和保卫处，并提供相关情况。

学生公寓文明行为规则

1. 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不私自留宿客人，男女生不互串宿舍。
2. 不损坏公共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卸、移动、变更室内家具设备。
3. 不私拉电线，不违章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
4. 不携带电动自行车电池进楼充电。
5. 不随地吐痰。
6. 不向走廊、窗外、厕所和洗漱间乱扔杂物、烟头、泼水和堆放垃圾。
7. 不在墙壁、桌面、厕所乱写乱画、乱涂乱抹。
8. 不在楼内打球、豢养宠物，一经发现，没收球和宠物。
9. 不推自行车进楼和在楼外乱放自行车。
10. 不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等炊事灶具，不使用明火照明、焚烧物品。
11. 不存放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
12. 不损坏消防器材和安全应急设备。
13. 不打麻将、赌博、酗酒和谩骂斗殴。
14. 不在公共水房内裸体洗浴。
15. 不在熄灯后高声喧哗。
16. 不无故晚归。
17. 不从事违规经营活动。
18. 不观看、传播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
19. 不浪费水、电。
20. 不扰乱正常公寓管理秩序，自觉遵守规章。
21. 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做文明人，行文明事。

公寓安全保卫制度

为维护学生公寓的正常秩序，确保学校财产和学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 1.公寓楼宇设值班或巡查人员。
- 2.各楼值班员有权检查进出公寓人员的证件，如发现非本楼学生或可疑人员有权询问和查验证件。
- 3.严格会客制度；男士禁止进入女生宿舍楼，女士也不随便进入男生宿舍楼；因公或特殊情况需进入者，需登记并押学生证或身份证。
- 4.公寓服务人员不准私自进入学生宿舍，因公务（卫生检查、维修等）需进入宿舍内时，必须两人以上。
- 5.住宿学生不准乱串宿舍过夜或擅自留宿他人，不准留宿异性。
- 6.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开关楼门，对晚归学生进行登记。
- 7.入住学生要遵纪守法，严禁在宿舍赌博、酗酒、打麻将、打架斗殴及进行其他违纪活动。
- 8.严禁携带、存放有毒、有害、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易燃易爆物品及淫秽书刊和内容不健康的音像制品等进入公寓。
- 9.禁止使用或存放各种灶具、电热器等学校规定的违章电器。
- 10.禁止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煤饼炉、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
- 11.宿舍楼内（包括卫生间、洗漱间、走廊窗口等）严禁吸烟。
- 12.严禁私拆或改装电表箱内线路。
- 13.学生离开宿舍时，要随手锁好门，关好窗户，保管好钥匙。
- 14.学生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贵重物品等。
- 15.严禁擅自挪用或破坏消防器材。
- 16.严禁使用床头灯和充电应急灯，私自拉、接电线或其它将给

宿舍和学生安全带来危害或隐患的行为。

17.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发生刑事、盗窃案件，除立即向校保卫处报告外，并要保护好现场。对正在作案的犯罪分子要敢于斗争。

18.发现火情应立即采取措施扑救，并向校保卫处报警（电话：89733333）。

宿舍卫生制度

一、公共场所的卫生由公寓保洁人员负责打扫清理；宿舍内的卫生由学生负责清扫，垃圾由学生自行带到楼外，按照垃圾分类标准投放到学校指定垃圾集中投放点。

二、房间配备基本卫生工具。

三、学生应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维护公共卫生，搞好个人卫生，遵守以下条款：

1. 为了维护公寓卫生，严禁将剩余饭菜或其他垃圾投放到公寓洗漱台或卫生间纸篓中。
2. 宿舍内设有独立卫生间的，须在卫生间内配备纸篓。
3. 严禁将卫生纸、易拉罐、塑料袋、毛巾等物品丢弃在蹲坑内。
4. 严禁在楼道泼水，燃烧废纸等各类物品。
5. 严禁随地吐痰。
6. 严禁在走廊、楼梯间、通道口等公共区域存放垃圾、废品。
7. 室内（包括门、窗玻璃上）不准张贴纸张、字画或在墙面、门、窗、桌、椅上刻画。
8. 不准随意乱拉铁丝、绳子等物。
9. 公寓为学生房间内配备的一切物品（如：卫生用具、窗帘等），不允许带出室外。

水电管理

1. 认真执行学校水电管理制度，积极搞好节水节电宣传教育、制定措施、加强检查，提高学生节水节电的意识。
2. 免费用电定额：本科生 80 度/人/年，硕士生 100 度/人/年，博士生 120 度/人/年，超过部分按照事业单位用电标准计费缴纳。
3. 免费用水定额：2.2 吨/人/月，超过部分按照事业单位用水标准计费缴纳。
4. 每年 9 月 18 日全年退宿工作完成后统一领取学年免费电。一学年按十二个月计算免费额度。
5. 为节约用水，学生开水、洗澡采用刷卡方式。楼内直饮水计费标准为：热水 0.35 元/升，常温水 0.30 元/升，普通生活用温水 0.08 元/升。各公寓洗浴计费标准为 0.19 元/分钟。

女生公寓管理制度

1. 女生公寓楼在 8:00~20:00 规定时间内登记会客。
2. 男性禁止进入女生公寓，如因公务（水、电、木、瓦维修、班级工作等）须凭报修单或证件经登记由女性工作人员全程陪同方能进入。
3. 女生公寓楼要按时关门，禁止留宿非本公寓人员。
4. 擅自闯入女生公寓或干扰女生公寓正常生活秩序者，由管理人员登记并通报有关部门，对当事者给予通报批评至行政处分。
5. 违纪后拒不登记或情节严重，屡次闯入或顶撞、辱骂、殴打值班人员以及其他妨碍公务行为者，交保卫部门处理。
6. 对引领他人进入女生楼或其他妨碍公务行为的女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设施维修管理制度

1. 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维修服务范围：
 - ①润杰公寓、汇才公寓、阳光公寓、育才公寓等宿舍楼水、电、门窗、家具等小型维修工作。
 - ②青年园公寓宿舍家具等小型维修工作（其他水、电、门锁等维修项目由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动力维修组负责）
2. 实行手机端微信报修服务，实时监控维修进度，有效地提高维修效率和满意度。
3. 负责公寓区内的水、电表抄表、维护。
4. 冬、雨季和天气异常时要对房屋和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安排检修。
5. 负责学生公寓空调、供暖、洗浴、饮水、洗衣等第三方维修项目联络协调工作。
6. 每年做好房屋设施专项维修申请计划。

垃圾分类投放须知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2020年5月1日全面实施，为进一步落实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需要进行分类投放和处理。分类标准如下：

- 1.可回收物（蓝色垃圾桶），是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 2.有害垃圾（红色垃圾桶），是指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 3.厨余垃圾（绿色垃圾桶），主要指食堂在食品加工、供餐等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使用油脂，包括：剩饭剩菜、菜根菜叶、骨骼内脏、果皮等；
- 4.其他垃圾（灰色垃圾桶）：主要指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包括：卫生纸、餐巾纸、湿纸巾、塑料袋、污染纸张、烟蒂、大骨头等。不包括科研垃圾、医疗垃圾。

请各位学生积极配合，树立垃圾分类意识，自觉行动，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为创建美好校园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学生申请入住、调宿、退宿 e 服务办理流程

一、办理入住流程:

1. 学生微信登录“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企业号，在 e 服务中办理住宿申请（提示：学生不需要再下载纸质《住宿申请表》）。

2. e 服务的服务大厅搜索“学生住宿、退宿、调宿申请”，选择办理的业务“住宿申请”，同意入住协议后，按要求填写内容，正式提交。

3. 研究生导师（本科生无此环节）、学院辅导员审批通过后，学工处对“住宿申请”进行审批；如住宿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学工处将予以驳回。

4. 网上审批通过三日之内，学生持本人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到所申请公寓楼值班室登记入住，领取宿舍钥匙一把和《房间设施核查单》一份，检查房间设施并填写签字后交回值班室。

5. 网上审批通过后，学生逾期（三日以上）未办理入住手续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二、办理调宿流程:

1. 学生微信登录“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企业号，在 e 服务中办理调宿申请（提示：学生不需要再下载纸质《调宿申请表》）。

2. e 服务的服务大厅搜索“学生住宿、退宿、调宿申请”，选择办理的业务“调宿申请”，按要求填写内容，正式提交。

3. 研究生导师（本科生无此环节）、学院辅导员审批通过后，学工处对“调宿申请”进行审批；如调宿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学工处将予以驳回。

4. 网上审批通过三日之内，学生到原宿舍楼值班室申请房间设施检查，由工作人员对原房间设施进行检查并填写《房间设施核查单》。

5. 学生持原房间钥匙及《房间设施核查单》到所申请公寓办公室办理调宿手续，领取新房间钥匙（如涉及住宿费用变动需

补交相应住宿费）。

6.办完调宿手续后，学生到调整后的宿舍楼值班室登记入住，学生领取新房间的《房间设施核查单》一份、检查房间设施并填写签字后交回值班室。

7.网上审批通过后，学生逾期（三日以上）未办理调宿手续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注：1.调宿基本原则：不能跨区域（青年园、阳光、汇才、润杰）、跨专业、跨学年等办理调宿手续。

2.凡是调宿过程中有住宿费变化的情况按下列规定执行：

学生自己提交调宿申请，由高住宿费调至低住宿费房间，不退住宿费；

学生自己提交调宿申请，由低住宿费调至高住宿费房间，补交住宿费；

由于特殊原因，公寓要求学生调宿的，由高住宿费调至低住宿费房间，退住宿费。

由于特殊原因，公寓要求学生调宿的，由低住宿费调至高住宿费房间，不用补交住宿费。

3.凡是中途办理住、退、调宿的学生名单记录清楚，申请表按顺序编号整理，定期上报。

三、办理退宿流程：

1.学生微信登录“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企业号，在e服务中办理退宿申请。

2.e服务的服务大厅搜索“学生住宿、退宿、调宿申请”，选择办理的业务“退宿申请”，同意退宿协议后，按要求填写内容，正式提交。

3. 研究生导师（本科生无此环节）、学院辅导员（本科生，学院与家长确认）审批通过后，学工处对“退宿申请”进行审批；如退宿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学工处将予以驳回。

4.学生到原宿舍楼值班室申请房间设施检查，由工作人员对原房间设施进行检查并填写《房间设施核查单》。

5.设施完好情况下，学生持房间钥匙及《房间设施核查单》

到楼宇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归还房间钥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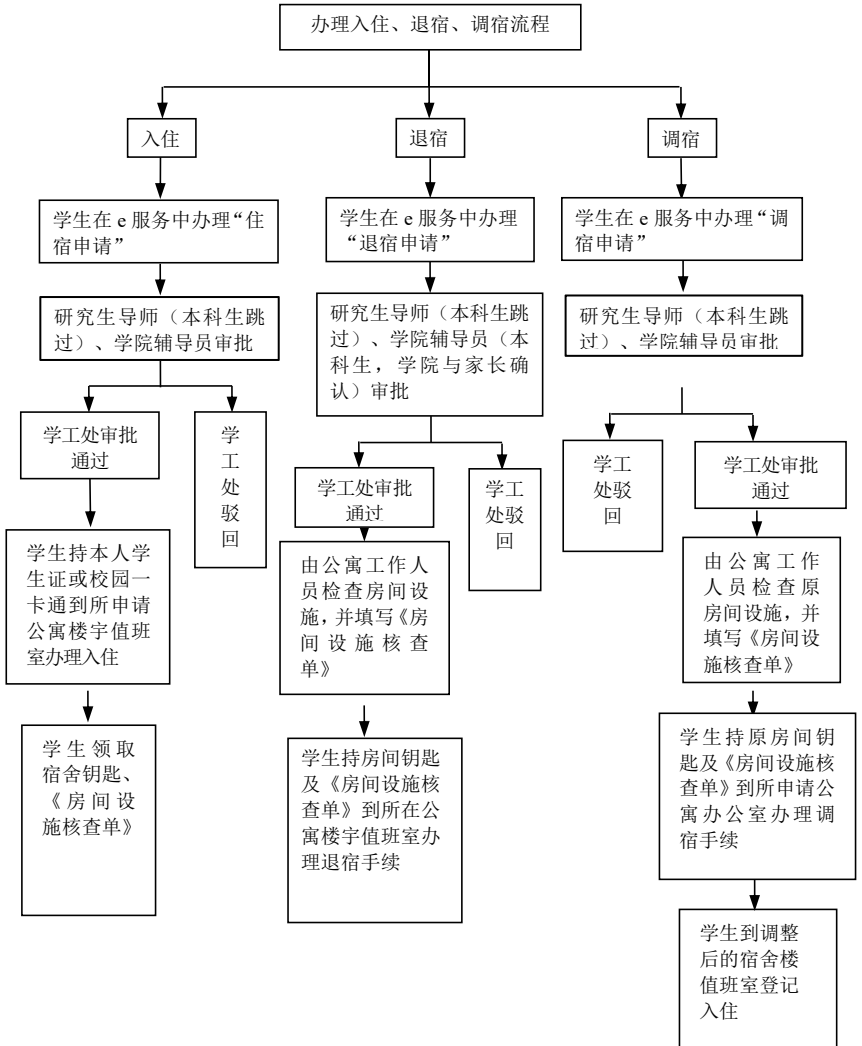
6.退宿后三日内仍未清空床位者，退宿手续视为作废，按正常住宿收取住宿费。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仍在宿舍内住宿者，一经查出，立即终止其退宿申请，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7.如果学生因休学、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办理退宿后，学校将根据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住宿费（一年按 12 个月计算）。

8.每年只办理本学年学生申请退宿手续，不办理跨学年的退宿申请。

9.学生全年退宿工作在每学年开学初进行集中办理，截止时间为每年的 9 月 18 日。凡在每年 9 月 18 日以前集中办理退宿手续的，学校将免收其全年的住宿费，凡在每年 9 月 18 日以后至寒假之前分散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学校将免收其半年的住宿费，寒假开始以后至学年末可以办理退宿手续，但不再退住宿费。

学生办理入住、退宿、调宿流程图



延期毕业博士生申请住宿 e 服务办理流程

一、办理入住流程：

1. 学生微信登录“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企业号，在 e 服务中办理延期博士住宿申请（提示：学生不需要再下载纸质《延期博士申请表》）。

2. e 服务的服务大厅搜索“延期博士住宿申请”，点击立即申请，按要求填写内容，正式提交。

3. 研究生导师、学院辅导员审批通过。

4. 学工处审批通过后申请成功；如延期住宿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学工处将予以驳回。

学生宿舍空调开通使用申请流程

申请开通空调流程：

宿舍空调开通使用遵循自愿原则，以宿舍为单位，微信登录“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企业号，在“e 服务”的服务大厅搜索“学生宿舍空调开通使用申请”，由 1 名学生提交申请，同宿舍其他人员填写意见并做出承诺，宿舍全体人员同意后，所属公寓审批，审批通过后知会发起人。

附件：

学生宿舍空调开通使用申请表（“e 服务”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联系电话		现住宿公寓区	
现住宿舍号		现住宿床号	
学生类型	☐ 本科生 ☐ 研究生		
同宿舍其他人员信息			
姓名	学号	学院	联系电话
全体成员承诺	经宿舍全体成员协商，一致同意开通并使用宿舍空调，一定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保证空调的安全、节能运行。		
同宿舍其他人员意见			
	同意人：	同意时间：	
公寓部门意见			
	审批人：	审批时间：	

微信报修服务

通过智能报修系统可以实现线上报修，方便快捷。使用方法：

1. 微信企业号报修通道：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选择“后勤管理处”，选择底栏“后勤报修”，进入后勤报修平台。



2. e 诉通报修通道：底栏可以直接进入后勤报修平台。



3. 校主页报修快速通道：校主页快速通道直接进入后勤报修平

台。

快速通道 Quick Links

 校园门户	 e服务	 教工信箱	 学生信箱	 网络教学平台
 校内办公	 e诉通	 招标询价公告	 正版化软件	 智慧教室云平台
 后勤服务平台	 VPN	 WEBVPN	 中央院所科研项目资金 管理文件及解读	 融媒体采编平台

微信售电服务

通过微信购电系统可以实时缴纳宿舍电费，省去往返公寓办公室排队缴费买电的麻烦。使用方法：微信通讯录—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微信企业号—后勤管理处—电费缴纳。

①青年园、润杰、阳光、汇才 1-6 号楼购电：微信充值时间：8:00-21:00。单次微信购电区间为 20—500 度（每日早 8:00 售电系统更新数据）。人工受理加电时间：8:00-11:30，14:00-21:00。

②汇才公寓 7 号楼：微信缴费系统支持 24 小时服务，充值金额实时到账。购电按缴费金额购买，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便民服务项目

- 学生公寓服务爱心箱（工具、打气筒、针线包）
- 自助洗衣机
- 楼内 24 小时直饮水、生活热水设备（每楼一层设免费生活水机一台）
- 不定期组织义务缝补衣物和自行车维修服务
- 免费提供微波炉、熨烫机、吹风机
- 洗浴服务
- 废品回收预约服务
- 提供会客室（区）
- 提供移动晾衣架
- 提供多种室内健身器材
- 自习区（阳光公寓）
- 乒乓球室（润杰公寓）
- 报刊阅览（汇才公寓）
- 义务缝补服务站（各楼值班室）
- 自助售卖机
- 快递站
- 外卖柜

青年园公寓服务导航

一、服务范围

青年园公寓 1—3 号楼、6 号楼，以及管院（博士宿舍）、东关南里（博士宿舍）的物业服务与管理。

管院住宿服务业务，在青年园公寓 6 号楼办理；东关南里住宿服务业务，在青年园公寓 3 号楼办理。

二、作息时间

1. 各楼门作息时间：6:00 开门，23:00 关门。
2. 各楼门服务台提供 24 小时值班服务。

三、公寓中心电话

公寓中心主任室：	89733456
公寓中心副主任室：	89733001、89733112
监督电话：	87934098

四、片区办公电话

青年园公寓办公室（片区长）：	89733785（24 小时服务）
学一楼值班室：	89733852
学二楼值班室：	89733296
学三楼值班室：	89733479
学六楼值班室：	89733478

四、浴室开放时间

15:15～22:45

润杰公寓服务导航

一、服务范围

包括润杰公寓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5 号楼、6 号楼的物业服务与管理。

二、作息时间

1. 院门作息时间：6:00 开门，23:30 关门。
2. 各楼门作息时间：6:00 开门，23:00 关门（其中：1 号楼 1 门和 2 号楼 2 门 22:45 关门）。
3. 值班室提供 24 小时值班服务。

三、公寓中心电话

公寓中心主任室：	89733456
公寓中心副主任室：	89733001、89733112
监督电话：	87934098

四、片区办公电话

润杰公寓办公室（片区长）：	89733761（24 小时服务）
东门值班室：	89734710
西门值班室：	89732649
1 号楼 1 门值班室：	89732134
1 号楼 2 门值班室：	89737397
2 号楼 1 门值班室：	89732583
2 号楼 2 门值班室：	89738140
3 号楼值班室：	89734870
5 号楼值班室：	89731424
6 号楼值班室：	89734794

五、浴室开放时间

15:15~22:45

汇才公寓服务导航

一、服务范围

包括汇才公寓 1—7 号楼的物业服务与管理。

二、作息时间

1. 各楼门作息时间：6:00 开门，23:00 关门。
2. 值班室提供 24 小时值班服务。

三、公寓中心电话

公寓中心主任室：	89733456
公寓中心副主任室：	89733001、89733112
监督电话：	87934098

四、片区办公电话

汇才公寓办公室（片区长）：	89739045（24 小时服务）
1 号楼值班室：	89733895
2 号楼值班室：	89733026
3 号楼值班室：	89739049
4 号楼值班室：	89733014
5 号楼值班室：	89739138
6 号楼值班室：	89739139
7 号楼值班室：	89734622

五、浴室开放时间

15:15～22:45

阳光公寓服务导航

一、服务范围

包括阳光公寓 1—3 号楼的物业服务与管理。

二、作息时间

1.院门作息时间：6:00 开门，23:30 关门。

2.各楼门作息时间：6:00 开门，23:00 关门。

3.3 号楼 2 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服务。1、2 号楼楼门、3 号楼 1 门 8:00 至 17:30 实行门禁自助管理，17:30 至次日 8:00 实行值班服务。

三、公寓中心电话

公寓中心主任室：89733456

公寓中心副主任室：89733001、89733112

监督电话：87934098

四、片区办公电话

阳光公寓办公室（片区长）：89734955（24 小时服务）

大门值班室：89734829

学一楼 1 门值班室（17:30-次日 8:00）：89734809

学一楼 2 门值班室（17:30-次日 8:00）：89734845

学二楼 2 门值班室（17:30-次日 8:00）：89734845

学二楼 1 门值班室（17:30-次日 8:00）：89734058

学三楼值班室：89734058

五、浴室开放时间

15:15～22:45

育才公寓服务导航

一、服务范围

包括育才公寓楼宇的物业服务与管理。

二、作息时间

1.楼门 24 小时实行自助门禁管理。

2.服务台提供值班服务。

三、公寓中心电话

公寓中心主任室：89733456

公寓中心副主任室：89733001、89733112

监督电话：87934098

四、片区办公电话

育才公寓办公室（片区长）：89733544